

2017 年

罗定市人民检察院

市级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定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罗定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 对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 (二) 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 (三)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四)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五) 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或提请抗诉。
- (六) 对本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 (七)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 (八)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对相关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
- (九)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的犯罪，

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十) 负责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罗定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罗定市人民检察院内设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及1个直属行政单位、14个内设机构。

2017年我院政法编制74人，工勤人员编制6人，现有在职干部职工73人，退休人员28人（其中，2人为省财政保障，26人为地方财政保障），全部都是财政供给人员。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140 罗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94.00	一、基本支出	94.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00	本年支出合计	9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4.00	支出总计	94.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140 罗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94.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00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 入 总 计	94.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140 罗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94.00
工资福利支出	29.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日常运转类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科技研发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补助企事业单位类项目	
因公出国（境）项目	
专项业务类项目	
自有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4.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 出 总 计	94.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8140 罗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4.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9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94.00	本年支出合计	94.00

表 5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148140 罗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4.00	9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00	29.00	
[20404] 检察	29.00	29.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9.00	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0	6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5.00	65.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5.00	65.00	

表 6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148140 罗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 年预算
	合 计	94.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 津贴补贴	29.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 奖金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3] 住房公积金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01] 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2] 会议费	[30215] 会议费	
[50203] 培训费	[30216] 培训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6] 劳务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 资本性支出	
[50306] 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65.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表 7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148140 罗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 年预算
	合计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01] 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14] 租赁费	
[50202] 会议费	[30215] 会议费	
[50203] 培训费	[30216] 培训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 资本性支出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注: 本院在市级财政预算中没有项目支出, 故本表为空

表 8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148140 罗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行政经费	
“三公”经费	
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注:

1、行政经费包括: (1) 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 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 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3、本院在市级部门预算中没有三公经费, 故本表为空

表 9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8140 罗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院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本表为空。

表 10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148140 罗定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0	2.0	3.0	4.0	5.0	6.0	7.0
合计	94.00	94.00	94.00				
罗定市人民检察院	94.00	94.00	94.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9.00	29.00	29.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0	65.00	65.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表 11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148140 罗定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 标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注: 本院在市级部门预算中没有项目及其他支出, 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罗定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市级

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本年度市级预算收入情况：2017 年收入预算 9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应由地方财政负担退休人员经费。2016 年收入预算 157，对比减少 63 万元，下降 40.13 万元，主要是因为司法体制改革，我院列为省级统管单位后，主要由省财厅划拨经费，市级财政主要划拨部分人员经费。

(一) 本年度市级预算支出情况：2017 年收入预算 9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应由地方财政负担退休人员经费。2016 年收入预算 157，对比减少 63 万元，下降 40.13 万元，主要是因为司法体制改革，我院列为省级统管单位后，主要由省财厅划拨经费，市级财政主要划拨部分人员经费。

(三) 本年度预算支出安排情况：2016 年预算支出 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 万元，占比为 100%，主要用于支付由市级财政负担的退休人员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我院市级预算中“三公”经费为零，原因是相关费用已在省级预算中安排。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度我院市级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为零。原因是相

关费用已在省级预算中安排。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我院市级预算无政府采购安排，原因是相关费用已在省级预算中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我院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

需要说明的是：在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中，因公务用车改革处置了 3 辆，另有一辆已置换，但 4 辆车财政国资管理部门 2016 年度未有手续给我院作账务处理，因此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院账面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院无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四)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办案任务和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七)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八)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

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